



412690 S-2021



河南宛北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WY 0002S-2021

---

# 袋泡代用茶

2021-11-09 发布

2021-11-09 实施

---

河南宛北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宛北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洪国、李栋。

HN  
QB

# 袋泡代用茶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袋泡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薄荷、青果、枳椇子、胖大海、薏苡仁、香橼、栀子、莱菔子、紫苏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苣、黄精、黄芥子、紫苏籽、黑芝麻、黑豆、桑叶、玫瑰茄（洛神花）、芡实、菊花（亳菊、贡菊、怀菊、杭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荷叶、决明子、桔梗、鱼腥草、玉米须、丹凤牡丹花、杏仁、橘红、陈皮、罗汉果、甘草、酸枣仁、藿香、红小豆、薤白、枇杷干、丁香、蒲公英、益智仁、金银花、白芷、桑椹、大枣、莲子、白扁豆、百合、山药、覆盆子、桃仁、茯苓、干姜、高良姜、小茴香、砂仁、龙眼肉、麦芽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、枸杞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玉竹、佛手、山楂、葛根、乌梅、木瓜、郁李仁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肉桂、白果、槐米中的多种为原料，经清洗或不清洗、挑选或不挑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产品原料不同可分为混合类代用茶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料要求

2.1.1 薄荷、青果、胖大海、薏苡仁、香橼、栀子、莱菔子、紫苏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苣、黄精、黄芥子、紫苏、紫苏籽、黑芝麻、黑豆、桑叶、芡实、菊花（亳菊、贡菊、怀菊、杭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荷叶、决明子、桔梗、鱼腥草、杏仁、橘红、陈皮、罗汉果、甘草、酸枣仁、藿香、薤白、丁香、蒲公英、益智仁、金银花、白芷、桑椹、大枣、莲子、白扁豆、百合、山药、覆盆子、桃仁、茯苓、干姜、高良姜、小茴香、砂仁、龙眼肉、麦芽、玉竹、佛手、山楂、葛根、乌梅、木瓜、郁李仁、火麻仁、肉桂、槐米、白果、代代花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DHA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（2010年第3号）的规定。

2.1.3 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应符合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原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）的规定。

2.1.4 玉米须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卫监督函〔2012〕306号）的规定。

2.1.5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裸藻等8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3年第10号）的规定。

2.1.6 代代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腐烂，符合GB 2762、GB 2763的规定。

2.1.7 枸杞应符合GB/T 18672的规定。

- 2.1.8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9 黑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0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11 枇杷干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。
- 2.1.12 红小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3 玫瑰茄（洛神花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| 项 目 | 要 求           |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性 状 | 具有本品特有的性状     | 从样品中取样品 1 份，置于白色瓷盘中，在室内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 |
| 色 泽 | 棕色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气 味 | 具有原料特有的气味，无异味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滋 味 | 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、无异味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杂 质 |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| 项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指 标 | 检验方法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水分，g/100g               | ≤ | 13  | GB 5009.3    |
| 灰分，g/100g               | ≤ | 12  | GB 5009.4    |
| 铅*（以Pb计），mg/kg          | ≤ | 2.0 | GB 5009.12   |
| <sup>a</sup> 展青霉素，μg/kg | ≤ | 20  | GB 5009.185  |
| 滴滴涕，mg/kg               | ≤ | 0.2 | GB/T 5009.19 |
| 六六六，mg/kg               | ≤ | 0.2 | GB/T 5009.19 |

\*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41/010的规定。

a 仅限于含山楂的产品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---

H N

Q B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薄荷、青果、枳椇子、胖大海、薏苡仁、香橼、栀子、莱菔子、紫苏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苣、黄精、黄芥子、紫苏籽、黑芝麻、黑豆、桑叶、玫瑰茄（洛神花）、芡实、菊花（亳菊、贡菊、怀菊、杭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荷叶、决明子、桔梗、鱼腥草、玉米须、丹凤牡丹花、杏仁、橘红、陈皮、罗汉果、甘草、酸枣仁、藿香、红小豆、薤白、枇杷干、丁香、蒲公英、益智仁、金银花、白芷、桑椹、大枣、莲子、白扁豆、百合、山药、覆盆子、桃仁、茯苓、干姜、高良姜、小茴香、砂仁、龙眼肉、麦芽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以下）、枸杞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玉竹、佛手、山楂、葛根、乌梅、木瓜、郁李仁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肉桂、白果、槐米中的多种为原料，经清洗或不清洗、挑选或不挑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DBS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 的规定。

河南宛北药业有限公司